

朝陽科技大學 人文暨社會學院幼兒保育系 114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幼兒保育系編印

中華民國114年8月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114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錄

壹、	•	纵	为兒保育系簡介	1
			展沿革	
=	. •	、現		1
			· (所)特色	
			兒保育系碩士班簡介	
			立緣由	
			· · · · · · · · · · · · · · · · · · ·	
			· 产/// 5	
_			· · · · · · · · · · · · · · · · · · ·	
_			修業年限	
二	. `		學分修習相關規定	
三	. `	•	修課規定	9
四	,	•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9
五		•	研究計畫口試及其相關規定	9
六	٠,	•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10
セ	,		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11
八	. `	•	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11
九	,		獎助學金暫行規定	11
建、		胡	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十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	12

伍、附件

陸	、其他	2	••••••	•••••	•••••	•••••	•••••	•••••	•••••	•••••	•••••	•••••	•••••	•••••	.31
ŀ	附件十二	六 朝陽	易科技	大學幼	兒保	育系	碩士班	E口試	汽準備	資料	檢核	表	•••••	•••••	29
J	附件十二	五 朝陽	易 科技:	大學幼	兒保	育系	碩士班	医暨碩	士在	職專	班畢	業生活	主意事	事項	27
I	附件十四	四 朝陽	易科技	大學碩	士班	論文	口試委	員會	審定	書英	文版				26
I	附件十二	三 朝陽	易科技 :	大學碩	士班	論文	口試委	員會	審定	書中	文版			•••••	25
I	附件十.	二朝陽	易科技	大學碩	士班	學位	考試結	果通	知書		•••••				. 24
I	附件十-	一 朝陽	易科技 :	大學幼	兒保	育系	碩士班	E暨在	職專	班論	文口	試成終	責表		23
I	附件十	朝陽和	斗技大?	學碩士	班學	位考	試申請	青		•••••	• • • • • • • • •				. 22
I	附件九	朝陽和	斗技大	學幼兒	.保育	系碩	士班參	與研	習、	服務	紀錄	表			21
I	附件八	朝陽和	斗技大	學幼兒	.保育	系碩	士班研	F 究生	- 參加	校外	研討	會研習		<u> </u>	20
I	附件七	朝陽和	斗技大?	學幼兒	保育	系碩	士班碩	士學	位考	試申	請檢	核表			. 19
I	附件六	朝陽和	斗技大?	學幼兒	保育	系碩	士班暨	在職	專班	論文	計畫	口試紙	吉果道	通知書	. 18
I	附件五	朝陽和	斗技大?	學幼兒	保育	系碩	士論文	計畫	書審	查申	請表				17
I	附件四	朝陽和	斗技大?	學幼兒	保育	系碩	士班暨	在職	專班	研究	計畫	書			. 16
I	附件三	朝陽和	斗技大?	學幼兒	.保育	系碩	士班暨	在職	專班	論文	計畫	口試目	申請表	支	. 15
I	附件二	朝陽和	斗技大?	學幼兒	保育	系碩	士班暨	在職	專班	更换	指導	教授日	申請表	麦	. 14
I	附件一	朝陽和	斗技大?	學幼兒	.保育	系碩	士班暨	在職	、專班	指導	教授	同意言	喜		13

壹、幼兒保育系簡介

一、 發展沿革

本系成立於民國八十五年,發展至今,其規模共含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共計 14 班。

二、現況及發展

本系自成立至今,規模快速擴增,全體教師以培育優良保育人員為使命,致力於教學工作,並發揮同心協力之精神,協助系上相關行政工作,諸如課程規劃與修訂、各種制度與法規之擬定、教學研究設備之籌設等,遂能使本系穩健成長,小有所成;對於研究工作,本系教師亦是絲毫不敢懈怠,各自紛紛發表學術論著。

面對本系規模之持續成長與碩士班之成立,本系未來之發展目標為:

- (一) 延聘國內外優秀師資,強化師資陣容。
- (二) 擴充教學研究設備與圖書資源,提供師生良好教育與學習環境。
- (三) 確保教學品質,期使學生敦品勵學。
- (四) 加強研究風氣、提昇研究品質,嚴格要求研究生研究精神與研究成果。
- (五) 強化與托育機構之合作關係,促進學術與實務之整合,帶領民間托育品質之提昇。
- (六)積極參與及主辦學術活動,與國內相關學術單位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並推動本土與國際之學術交流。

三、系(所)特色

本系大學部以培養積極、謙和、創新、宏觀之教保專業人員及幼托產業人才為目標; 而碩士班則以培養具問題解決能力之進階幼托專業實務、研究及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故 課程規劃、教學方式、專業教室設備均相互配合,期使共同達成上述目標,以彰顯本系所 特色。

(一)課程規劃

1. 專業分組:

大學部課程規劃基本教保核心專業知能之外,另規劃四個課群模組供學生選修:嬰幼兒照護與早期療育、幼兒表現藝術、蒙氏教育、幼兒語文,增強學生就業條件。

碩士班課程規劃除必修核心研究課程之外,另規劃三組選修課程:幼托專業、 研究方法、幼托機構經營管理,供學生適性選擇。

2. 實習課程:

大學部於高年級安排實習課程,首先參觀各公私立幼兒園及相關機構,再與諸 多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供學生實地見習、實習,並延聘學術及實務界先進舉 辦座談。

(二) 教學方式

本系教師大多出身教育相關背景,對教學工作持有絕對程度之專業概念,教學 風格廣受學生歡迎。其特色分述如下:

- 1. 結合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強調應用學理實際演練,使課程內涵不流於紙上談兵。
- 2. 強調人性化師生互動,建立和諧師生關係,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與尊嚴,並仍要求

學生勤勉踏實之學習態度。

- 3. 養成學生批判思考能力,積極挑戰學說和理論,勇於發現問題,並於深思之餘, 自信表達自我。
- 4. 強調合作學習,鼓勵分享經驗與交換意見,以達相互提攜,共同成長。
- 5.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深入了解學生需求,提供適當協助與引導,使學生不但能適 性發展,又能增益其所不能。

(三) 專業教室設備

專業教室名稱	環境空間	功能
嬰幼兒照護教室	室內面積約33坪,	護理教室為一間綜合嬰幼兒健康促進
	課桌椅數量可供36	及照護之示範教室,主要是提供給學生
	人上課,可容量學生	學習嬰幼兒健康照護專業知識及實務
	數約45人。	操作技能,藉由實務課程的訓練與練
		習,培養嬰幼兒健康照護的能力。
托育人員檢定教	室內面積約45坪。	設立目標為培養學生嬰幼兒照護與保
室	一般可容納之授課	育的能力,協助本系學生學習保母人員
	人數為 45 人,最大	專業技術,取得保母人員單一級證照資
	可容量學生數約 50	格。在配合本系教保課程的特色,強調
	人。	理論與實務並重,配合目前的學前幼托
		政策,在保母專業人員的訓練上,提供
		保母人員證照考試模擬示範與練習教
		室,讓學生能充分運用此專業設備,強
		化保母人員單一級證照考試的基礎訓
		練,提昇學生的保母專業能力。
韻律教室	室內面積約50坪。	韻律教室可幫助學生發展肢體律動、舞
	一般可容納之授課	蹈、音樂、表演及即興的能力,同時也
	人數為 50 人,最大	是一個提供合唱團練習及戲劇彩排的
	可容量學生數約 60	地方。
	人。	
琴法教室	室內面積約43坪,	實際訓練學生音樂基礎能力、鍵盤演奏
	鍵盤琴法操作可容	及記譜作曲技巧,培養學生音樂素養、
	納人數為30人。	琴法、幼兒音樂教學方面之能力。以便
		能靈活運用於幼兒的音樂課程中。
蒙特梭利教室	室內面積約24坪,	為推動蒙特梭利幼兒教育之專業人才
	課桌椅數量可供 35	的培訓,透過本蒙特梭利模擬教室的
	人上課,最大學生	具體模擬教學,使學生對於蒙特梭利
	容量約 55 人。	教育哲學及理論的了解,並進而應用
		於幼兒教育之實質需求。教室內設置
		了蒙特梭利教育日常、感官、算數、
		語言及文化等五大領域之教具,每一個
		區域的設置,讓學生具體了解適合幼
		兒身體尺寸的環境,具備一個多樣化

專業教室名稱	環境空間	功能
		的模擬活動空間,協助學生了解(個別
		活動、團體活動、地毯工作、討論或
		安靜互動活動或桌上工作)之應用。
多感官音樂教室	室內面積約24坪,	多感官音樂教室提供許多現代科技儀
	可容納之學生數約	器,讓學生能夠接觸不同的器材,並學
	50人。	習以音樂作為媒介結合現代科技儀器
		進行教學,設計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之
		教學課程,進而實際的到多感官音樂教
		室進行現場教學,以提升學生教學知識
		技能。
嬰幼兒學習環境	室內面積約28.2	為了增進學生之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模擬教室	坪,可容納之學生數	與佈置實作能力,本系規劃「嬰幼兒學
	約50人。	習環境模擬教室」專業教室一間。該教
		室有各類幼兒學習教具、幼兒學習桌、
		椅、教具櫃等設備,供學生練習規劃與
		佈置嬰幼兒學習環境之用。此外,幼保
		系師生若需要使用到地板教室進行試
		教(如畢業專題)或練習(合唱比賽等),
		亦可借用該空間練習。本教室為幼保系
		與幼兒園資源共享之空間,除了提供教
		學使用外,幼兒園也會使用該空間做為
		機構會議與幼兒放學活動場所。

貳、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簡介

一、設立緣由

- (一)為提供有志之士,有關幼兒教保專業知能進修之管道,以提昇國內幼兒教育與保育 服務之品質。
- (二) 落實幼兒教保員理論與實務之整合經驗。
- (三)為加強跨國性教保實務及本土化之幼兒教保實務研究,以配合國內幼保托育現況及 未來發展趨勢。
- (四)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致力於幼兒保育學術研究,以促進國內幼兒教保學術之發展。
- (五)配合社會需求,因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學歷提昇,大學幼保系畢業生或有志於幼 保相關研究之大學畢業生日益激增之社會需求。
- (六)校外資源整合:整合大台中地區幼保相關機構,實施建教合作及個案研究。

二、課程規劃

114 學年度碩士班 (一般生) 課程規劃一覽表

	一年級	二年級
	必修	必修
	教育研究法(3)	教保模式專題研究(3)
	高等教育統計學(3)	
	選修	選修
	兒童評量專題研究(3)	問卷設計專題研究(3)
上	幼托組織機構管理與經營專題研究(3)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3)
學	課程設計與發展專題研究(3)	行動研究(3)
期	親職教育與家長參與專題研究(3)	幼兒美語專題研究(3)
	嬰幼兒營養與膳食專題研究(3)	幼兒聽覺藝術教材教法專題研究(3)
	嬰幼兒音樂專題研究(3)	幼兒品德教育專題研究(3)
	幼兒美感與藝術教育專題研究(3)	
	特殊幼兒發展與評估專題研究(3)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專題研究(3)	
	必修	必修
	幼托行政專題研究(3)	
	幼保專題討論(3)	
	選修	選修
	質性研究(3)	幼教哲學思潮研究(3)
下	文教事業組織領導專題研究(3)	蒙特梭利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3)
下學期	幼兒戲劇專題研究(3)	融入式幼兒生活美語教學專題研究(3)
期	嬰幼兒按摩專題研究(3)	
	兒童福利專題研究(3)	
	嬰幼兒音樂治療專題研究(3)	
	教保政策專題研究(3)	
	幼兒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3)	
專業。	必修	5 科目 15 學分
專業主	要修	最少應選修 15 學分
最低:	畢業學分數	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114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規劃一覽表

	一年級	二年級
	必修	必修
	教育研究法(3) 幼保專題討論(3)	幼托行政專題研究(3) 碩士論文(3)
	選修	選修
上學期	嬰幼兒按摩專題研究(3) 幼兒戲劇專題研究(3) 文教事業組織領導專題研究(3) 兒童評量專題研究(3) 兒童福利專題研究(3) 嬰幼兒音樂專題研究(3) 親職教育與家長參與專題研究(3) 幼兒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3)	課程設計與發展專題研究(3) 行動研究(3)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專題研究(3) 幼兒品德教育專題研究(3) 融入式幼兒生活美語教學專題研究(3) 質性研究(3)
	必修	必修
	高等教育統計學(3) 教保模式專題研究(3)	碩士論文(3)
	選修	選修
下學期	特殊幼兒發展與評估專題研究(3) 問卷設計專題研究(3) 嬰幼兒營養與膳食專題研究(3) 嬰幼兒音樂治療專題研究(3) 幼托組織機構管理與經營專題研究(3) 幼兒美感與藝術教育專題研究(3) 教保政策專題研究(3)	幼教哲學思潮研究(3)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3) 蒙特梭利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3) 幼兒美語專題研究(3) 幼兒美語專題研究(3)
專業必	· 公修	5 科目 15 學分
專業選	医修	最少應選修 15 學分。
最低畢	星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三、師資陣容

姓名	職稱	學	歷	授課專長
邱華慧	副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教育博士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兒童與家庭研究/教 保行政
李玲玉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博士	大學音樂教育	幼兒音樂教育/特殊兒童音樂教育/鍵盤樂
廖美瑩	教授	英國雪菲爾大:	學音樂教育博	幼兒音樂教育、幼兒美感教育、幼兒教材 教法、幼兒教育
梁珀華	副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 學博士	大學課程與教	幼兒教育/幼兒社會情緒發展/幼兒遊戲
施孟琪	副教授	美國德州聖休· 系碩士	士頓大學音樂	幼兒韻律活動教學/幼兒唱遊/奧福音樂教學法/幼兒音樂教學法
蔡嫦娟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 温家庭與兒童研		親職教育/托育政策
蘇秀枝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 區教育心理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托育/課後托育
孫扶志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與輔導研究所博		教育心理學/教學策略/兒童評量
宋明君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 學系特殊教育博		特殊兒童教育/兒童行為輔導/適應體育
吳鷰儀	助理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 所碩士	戡劇教育研究	教育戲劇/教育劇場/兒童劇場與製作/導 表演學
嚴金恩	助理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營	養學系博士	嬰幼兒營養學/嬰幼兒保育與護理/嬰幼兒 按摩/嬰幼兒健康促進
高麗鈞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工	_作系博士	托育服務/課後照顧/兒童少年保護/兒童福利/家庭福利/兒童心理學/家庭教育
楊淑雅	助理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能開發學系教育	·	幼兒發展理論與實務/幼兒美感教育/幼兒 人格教育/蒙特梭利教育
何函儒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 與輔導學博士	大學教育心理	兒童發展/測驗編制/幼兒情緒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91 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91.12.2 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92.2.18 92 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生委員會議修正 92.8.14 9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議修正94.9.13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議修正 94.9.27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議修正 102.1.8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議修正 102.9.11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2.21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1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8.4.09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109.9.1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0.9.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3.11.2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3.12.1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4.6.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4.06.10

第一條 修業年限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 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二、一般生在校期間,非經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第二條 學分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有關修習科目之規定, 請依照課程規劃表。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於本校修習之總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般生: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5	研究所一門課程
第二學年每學期	15	研究所一門課程(不包含碩士論文)
延長學年每學期	15	0

在職專班: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2	研究所一門課程
第二學年每學期	12	研究所一門課程(含碩士論文課程)
延長學年每學期	12	0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一般生可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但以當學期碩士班未開之課程為限(如有特殊原因經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不超過3學分為限,但合班上課或開設課程時已開放修習不在此限。
- 二、 進入本系之研究生應補修課程之規範:
 - (一) 研究生可依教育部規範隨班附讀「教保專業課程」以取得教保員資格:應擇日間部或 進修部其中一學制修讀,跨部選課以12學分為上限;隨班附讀教保專業課程,學分 證明書於取得畢業資格後再予發放。
 - (二)大學部課程及格分數為60分,不計入碩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且須符合每學期修 課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

第四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博士學位之教師為原則。
- 二、論文指導教授亦可聘請系外或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老師擔任,惟必須協同本系 一位教授共同指導。
- 三、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四、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一式兩份(附件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各自繳交至系辦公室彙整及造冊,經系主任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存查。
- 五、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每屆(含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以不超過3位為原則(不含延修生),與本或其他系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
- 六、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二), 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

第五條 研究計畫口試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碩士班課程 20 學分 (包括當學期學分數),始得提出研究計畫口試 之申請,論文主題須與幼保領域相關,若有爭議送研究生委員會審議。
- 二、研究生應於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三週前填具「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附件三)、「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計畫書」(附件四)、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附件五),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交系所辦公室處理。
- 三、指導教授應於研究生提出「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一週內成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
- 四、論文計畫口試成績,以通過及不通過為評定基準(附件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定為不通過者,得於兩個月後舉行口試。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 (請填寫附件七)
 - (一) 註冊在學。
 - (二)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亦包含需應至大學部補修之學分)。
 - (三) 發表至少 1 篇幼保相關研討會或專業刊物論文(提送論文口試時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四) 參加校外幼兒保育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一次(完成研討會心得報告並檢附證明,如附件八)。
 - (五) 參加本系其他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3 次 (請填寫附件九)。
 - (六) 一般生須協助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請填寫附件九)。
 - (七)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並間隔三個月以上。
 - (八)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九) 完成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範,通過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 請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 (學校規定一個月前提出),填寫學校規範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十)(請逕自註 冊組網頁下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 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 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五、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專長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 研究者。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人選,報請所長遴選後由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七、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 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 八、 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並以所有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附件十一、十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修正後之論文一冊繳送系所辦公室,並將修 正後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2冊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 藏,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

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2月28日,第2學期為8月31日(本上傳論文日期依據本校離校手續規範辦理)。

第八條 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 一、 本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校訂「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本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由系主任裁決。
- 三、 碩士班新生,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
- 四、 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
- 五、 本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且需於入學第一學期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為原則。
- 六、 本系不承認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

第九條 獎助學金暫行規定

- 一、 本助學金係由本校提供,給志願協助本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之全時間碩 士班同學。每週工作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
- 二、 本助學金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另訂之。
- 三、 研究生若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限制申請或停止發給獎、助學金。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限。
- 五、 研究生助學金之核發,由研究生於每月下旬填具研究生工作紀錄表,經審核通過後發 給。
- 六、研究生請務必於每月規定日期前上系統填妥出勤紀錄表,送呈助教及系主任系統簽核後以憑核列請領清冊。如工作怠慢累計兩次以上,可建議停發該研究生獎助金,以做效尤。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訂定(111.06.14)

- 一、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並符合專業領域,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
- 二、本系成立學位論文審查會,設置委員三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集二位專任教師組成。 審查項目包括:學位論文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 員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等事項。
 - 前項學位論文包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替代論文。
- 三、本系辦理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項目,依學位考試辦理流程,分為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檢 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進行學位考試、提送學位論文等階段,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提交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計畫書:嚴謹審視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相符。
 - (二)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檢核。檢核內容包括:學 位論文初稿內容符合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另,學位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以不超過人文暨社會學院訂定之百分比為原則。若學位論文初稿未符 合前述檢核結果,應重啟第一款論文計畫書審查機制。
 - (三)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之推薦及遴聘,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辦理;遴聘符合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特殊條件者,應提列該委員之成就表現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聘任。
 - (四)提送學位論文:本系依「學位授予法」規定,以公開為原則,如需申請延後公開者,須提 交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經查證屬實,針對涉入檢舉案件之教師,二年內不得擔任新生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六、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	技大學幼兒	保育	系碩士班曌	在職	專班	指導	教授	同意	書
一般生/		學號			姓名				
	在職專班 謹 敦請								
	研究生簽	名:			日其	妍:	年	月	日
茲同意擔任	茲同意擔任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	需1式3份,指導	教授、	系所辦公室、 學	学生本人	各存1	份。			

系辨收件: 系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一般生/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一)更換指導教授原因概述:			
(二)是否同時更換碩士論文題目:	是 □否。		
(若選「是」,請填第三項資料)			
(三)更換後的碩士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原論文指導教授:	د	年月	日
新論文指導教授:		年月	日
系 主 任:	٤	年 月	B

朝陽科	技大學幼兒	保育系碩	士班暨	在職專	班論文	計畫口試	申請	表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申請日期	年月	日日	預定考	計試日期	日期:時間:地點:					
論文指導			Á	近長簽章						
教授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聯終	各電話	聯絡住址					
備註:本表應於	《預定考試日期	3週前交由	系所辨公?	室辦理						

	朝陽科技大	學幼兒保	育系碩士班暨	在職專班研究計	畫書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計	- - - - - - - - - - - - - - - - - - -	<u>-</u>	書	摘	要
論文指導	· 教授簽章		簽核日	月期	
	需1式3份,指		所辦公室、學生個/ 系所辦公室。	人各存1份。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博、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聯系	各電話	
申請日期		定審日期	年時	月 分	地	點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姓名 服務單位(校/系)				職稱		
審查老師							
論文題目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審查	│ │□不符合本系教	育目标	票與專業令	湏域			
指導教授							(簽章)

朝陽科技	支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 班	在論文計畫口試 結果通知書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專班學號					
考試日期	4 %0	姓名				
論文	中文:					
題目	英文:					
建議						
	□通過					
核定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委員一(召集人)					
	委員二					
委員簽章						
	委員四					
	委員五					
備註:本表	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填寫兩份,系所辦公室	医及學生各留存1份。				

所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朝陽科技大學幼	兒保育	系碩士班碩士學	位考試申	請檢核表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項		目		通過	未通過	
1. 註冊在學							
2. 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 (1) 研究所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以同等學歷入學及大學非本科系補修學分是否完成。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免補修)							
	3. 發表至少1篇研討會或相關專業刊物論文。 (103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1)此码 (2)研音	外幼兒保育相關學 开討會必須要有徵稿活 習或講習活動性質之研 战研討會心得報告並檢	動且有口 討會不予	頭發表或是海報發表等 採認。	ݙ議程。			
5. 參加本	系研究生論文發表	3次。					
6. 一般生	協助及參加本系所	舉辦之學	· 路研討會。				
7. 通過論	文計畫口試,並與	論文學位	口試時間間隔三個	月以上。			
8. 完成論	文初稿並經指導教	授同意					
過線上		課程測縣	程實施要點」相關 檢成績達及格標準。	見範,通			

備註: 1. 本表格請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一併附上。

2. 表列第5、6項之參與證明請填入附件九,以作為佐證繳交資料。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校外研討會研習報告

	1				1		
姓名				學號			
研習會名稱							
研習方式	□發表論之 □參加研育		書或研習條	字號	(請附	· 于影本,若無貝	刂免填)
論文名稱							
主辦單位							
研習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星期)却	起至 年	月 日(星期)止,共計	夭
研習地點							
研習心得 及觀感	以 200 字以 h	字數書寫。					
備註:一、內容請」 二、篇幅不	以 200 字以上 足請自行加頁						
20 4 1 - 1 7		•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參與研習、服務紀錄表

學號:	姓名	:	
1 400			

項次	會議名稱	活動日期	工作項目	認核

備註:1.參與上列各項活動,請由該活動負責老師認核。

2. 本表請於申請論文口試時一併繳交。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	學號:		就讀	系(所):			
已修畢系(所)規	見定課程學分數	(含本學期戶	所修課程)	, 並已完	成論文初程	高,擬參加	1
學年	度第學	■ □ -	一般生	□在職專	班生 碩士	上班學位表	斧試 。
申 請 人:			(簽名)	民	國年_	月	日
論文題目:(中ゥ	文)						
	文)						
論文題目符合本	系教育目標與專	-業領域 🔲	是 □否 學	位考試日昇	胡: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		(〔簽章) 、_			(3	簽章)
		碩士學位	立考試	委員名 5	甲		
姓名	服務	單位	職稱	校內外	最高學歷	(請詳填)	備註
							召集人
							指導教授
八條之規定, ※本保留於系(所 期間,不需再 完成者,其學	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敬陳校長核發聘在考試 完生已通過學位考試學 於學位考試申請, 大學 位考試碩士班、碩士在 大學之碩士班、碩士在	但無法於規定期門 正完成並繳交後, 學期仍須完成註冊 ,以1次不及格論	艮內完成論文修 始符合畢業資 母程序。論文或 十程序,惟交換生、	正及繳交者, 格,且視為論 報告之修正女 雙聯學制學生	將視為次學期 文繳交學期之 中未能於學位考 上及修習教育學	延修生,並將導 畢業生,論文或 試次學期行事/ 程者不在此限	學位考試成績 支報告之修正 曆第 15 週內
學位考試地點:			系(所)主	任:		(簽	養章)
審 查 事 項		□該生註冊右	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擬 註冊在學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 學位考試申請與考試日期符合				
	教務	處註冊組				教務長	
承辨。	人簽章		主任簽章			4人/万 区	
備註: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名單已	.簽核由校長1	受權教務長	代為決行	0		

110.03 版

朝陽	易科技大學幼 身	包保育系碩士	-班暨在	E職專	班論文口	1試成績表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考試日期		, 50				
	中文:				·	
論文題目	英文:					
	1. 研究內容:	(50%)			
	(成果豐碩度與原	創				
	性)	: . (1.00/			
	2. 文章結構嚴謹度	芰:(10%)			
評	3. 口才表現清晰度	ž:	(10%)		總	
語	4. 實務應用價值原	菱:	(10%)		分	
	5. 答 辩 與 討 請	A :	(10%)		,	
	6. 其 他	:	(10%)			
委員簽章			日	期		
備註:			l			
	S 委員填寫後,由	指導教授於考試、	結束後立	即交所	Ę °	
2. 本表塗さ	女無效請委員重填:	或在塗改處簽名	佐證。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導教授			系(所)主	任		
	簽章) 姓名		學號	(簽章)	身分	□一般生 □在職專班生	
應考研	就讀系 (所)別			指導教授	3		
究生	中 論文 文						
	題目英文		사나 사사	- a か 庇 0)/, • (++ hn /u 床 +n :		
考		會於民國 至	F		時	20分1元加火,霸就明/尔因 <i>)</i>	
結果		及格與否	總平均	自分數			
試委			(簽:	章)		(簽章)	
員 簽			(簽:	章)		(簽章)	
名處			(簽:	章)		(簽章)	
注意事項	(一二) 學參位二試即校人繫一 一二三 一	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如 計學院、理工相似度標準不 計學院、理工相似度標準 理學院論文情心學院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超型20%角型 20%角型 30%角型 30%角型 400, 数数之校,为以授学为时就 200, 数数之校,为以授学的,并有,是有一个,是有一个,是有一个,是有一个,是有一个,是有一个,是有一个,是一个	院論文相似於 原則,。 為人子 為人子 為人子 為人子 。 為人子 。 為人子 。 。 。 。 。 。 。 。 。 。 。 。 。 。 。 。 。 。 。	者參與之論 在 安與之論 中須 大多員中 分別 大多員中 分別 大多員中 分別 大多人 大多人 大多人 大多人 大多人 大多人 大多人 大多人	,上限以30%為原則; 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 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 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 行影印乙份留存,正本 業人數。 1 辨識個人者、CO57應 結果通知及必要之業務 科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	

110.03 版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系所名稱: <u>幼兒</u> 仍	(育系	_						
研 究 生:	究 生: 學號:							
論文題目:(中文)								
<u>(英文)</u>								
本論文於民國 論文口試委員會 (簽		曾審查通過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委員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口試委員								
論文已修改完成								
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系所主任:	(簽名)	(日期)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Verification Letter from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Depart	ment: Department	of Early Chi	ldhood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Studer	nt Name:		Student ID Number:
Thesis	/Dissertation Title:		
This is	s to certify that the thes		mpleted, and that the oral defense of this thesis/ dissertation is
		cordance with	decision of following committee
members: Committee		Name	
	Chairperson	Signature	
		Name	
		Signature	
		Name	
	Additional	Signature	
	Committee member	Name	
		Signature	
		Name	
		Signature	
This th	nesis has been satisfacto	rily revised.	
			(Date)
Signat	ure of the Thesis/Disser	tation Advisor	
			(Date)
Signat	ure of the Chairperson o	of Department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注意事項

※ 説明:

- 一、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需於計畫口試前三週提出申請。
- 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需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通過後三個月方得提出,且需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業務承辦人:何若瑄 分機:7393

三、每學年取得畢業證書時間分為下列兩個時段(上學期畢業者於2月底完成論文上傳,下學期畢業者於8月底完成論文上傳),當學年提送論文申請截止日期為6月30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	12 月 31 日前	6月30日前
學位考試日期	次年 1 月 31 日前	7月31日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含電子論文上傳)	次年 2 月 28 日前	8 月 31 日前

	碩士班論文計	畫口試申請程序
	應備妥文件及資料	備註
計畫口試申請	1.本系碩士班 <u>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u> 乙份、 <u>研究計畫書</u> 乙份、 <u>計畫書審查申 請表</u> 乙份。 2.指導教授同意書乙份。	1.請於論文計畫口試前三週提出申請。 2.備妥左列文件至系上申請,文件請至幼保系網 頁下載。
計畫口試 口試當天	1.本系碩士班 <u>計畫書審查結果表</u> 乙份 2.本系 <u>計畫口試結果通知書</u> 乙式二份。 3.本系 <u>計畫口試審查評分表</u> 依口試 委員人數決定份數。 4.本系 <u>計畫書審查結果表</u> 乙份。 5.請至系上領取計畫口試費用收據。	1.請備妥左列第 1~4 項文件,請至幼保系網頁下載。 2.請於計畫口試前兩週自行將論文初稿親送/寄至口試委員。(若需發文者請至系上申請) 3.計畫口試費用由學校經費提供給每位校外委員 \$1,000 口試費。請至系上領取校外口委收據,並 先請請校外委員口試準備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 利口試後核銷。 4.口試結束後,左列表格、收據及校外口委銀行 存摺封面影本請擲交至系辦,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						
	應備妥文件及資料	備註					
	1.請填具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	1.請逕自各相關網頁下載。					
	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並連同	2.並於論文口試前一個月備妥左列文件至系辦辦					
論文口試	相關證明表件繳交。(請至幼保系網頁	理申請。					
	下載)	3.請於口試前兩週自行將論文親送/寄至口試委					
申請	2.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乙	員。(若需發文者請至系上申請)					
	份。(在註冊組網頁下載)						
	3.學術倫理線上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1.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乙	1.請備妥左 1~3 項表格。					
	式乙份。(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系上領取口試委員收據。					
	2.本校中、英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	3. 本校 中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之左列口					
	畫各乙式乙份。(註冊組網頁下載)	試委員名單及服務學校請以電腦打字,右列為口					
	3.本系碩士班論文口試成績單依口	試委員簽名處,請將「<簽名>」字樣移除,若委					
	試委員人數決定份數。(請至幼保系網	員超過三名,請自行增列。另外,指導教授及系					
	頁下載)	主任處之「<簽名>」字樣也一併移除。					
)	4.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結果。	4.本校 英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之口試委					
論文口試		員名單編排順序參考如下:					
當天		(1)Chair of Committee 優先					
		(2)職級高者優先(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3)職級相同,校外口試委員優先					
		(4)依姓氏排序					
		(5)指導教授安排於系主任上一位					
		5.口試結束後,左列 1~4 項表格及各委員簽收之					
		收據、校外口委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擲交至系辦。					

四、 學位口試完畢後:

- 1. 當日繳回口試相關表格至系辦。
- 2. 論文修正完畢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至系上領取中、英文審定書。
- 3. 最後定稿之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u>『博、碩士論文系統</u>』(其帳號及密碼與個人在校所申請 之電子郵件同)(最慢 8 月底完成)。
- 4. 最終修正版論文裝訂成冊送給指導老師(1冊)及系辦(1冊)(最慢8月底完成)。
- 5. 裝訂論文 2 冊及簽署本校「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繳交至註冊組存查(最慢 8 月底完成)。
- 6. 親自至本校圖書館二樓借還書服務台簽署授權書。
- 7. 領取畢業證書(上列程序若已完成,上學期:可於 1/31~2/28 領取,下學期:可於畢業典禮 後至 8 月間領取),請至註冊組辦理

研究生計畫口試準備資料檢核表

\diamond	計	畫口試申請準備資料 (於口試前三周提交至系辨)	
		計畫口試申請表1份	
		碩士班研究計劃書(摘要) 3 份	
		計畫書審查申請表1份	
		指導教授同意書1份。	
	計	畫口試準備資料 (於口試當天備妥)	
		計畫書審查結果表1份	
		計畫書審查評分表份 (依口委人數準備)	
		計畫口試結果通知書1份	
		計畫口試費用收據(只有校外口委才需要,找系辦助教拿)	
		校外口委存摺影本	

研究生論文口試準備資料檢核表

\diamond	論	文	口	試	申	請	準	備	資料	}	(於口試 <u>前一個月</u> 提交至系辦)
		學	位;	考言	式申	請	書	l份	(註:	冊	 伊組下載)
		學	術	倫玛	里線	上	教育	育課	程修	課	果證明
		考	試	申討	青檢	核	表	(附.	上研	討	寸會研習報告、研習服務紀錄表)
	論	文	口	試	準	備	資	料	(於口	試	試 <u>當天</u> 備妥)
		學	位:	考言	式結	果	通矢	口書	1份	. ((註冊組下載)
		中	文	論さ	ζD	試	委員	負會	審定	書	書 1 份 (註冊組下載)
		英	文	論さ	ζD	試	委員	負會	審定	書	書 1 份 (註冊組下載)
		論	文	口言	式成	績	單_		份	. ((依口委人數準備)
		口	試	委員	負費	用	收担	袁及	聘函	((找系辦助教拿)
		校	外	口	各存	摺	影才	k			
		論	文	原倉	引性	比	對該	登明			

陸、其他

一、 論文比對系統參考資訊

- 1. 路徑:朝陽首頁→圖書館→查找資料【碩博士論文】→論文比對及上傳說明(連結網址: https://pmlis.cyut.edu.tw/libx/theses.php)
- 2. 論文比對系統:(1)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2) 華藝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

二、 封面參考色卡

- 1. 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之雲彩紙膠裝。
- 2. 封面顏色依畢業學年度區分,其對照表如下:

學年度	色卡號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1者(例:101,111學年度)	C - 0 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2者(例:102,112學年度)	C – 2 4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3 者 (例:103,113 學年度)	C – 2 7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4 者 (例:104,114 學年度)	C - 2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5者(例:105,115學年度)	C – 1 8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6者(例:106,116學年度)	$C - 1 \ 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7者(例:107,117學年度)	C - 16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8者(例:108,118學年度)	C – 2 2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9者(例:109,119學年度)	C-2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0 者 (例:110,120 學年度)	C-04

色卡對照表

零 彩紙 200P

91,101學年度
92,102學年度
93,103學年度
94,104 學年度
95,105學年度
96,106學年度
97,107學年度
98,108學年度
99,109學年度
100,110 學年度
•

Sold 4	C-03
	C-24
	C-27
	C-23
	C-18
	C-11
	C-16
1 176	C-22
	C-21
100 M	C-04